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食物學原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食物學原理	
	英文	Food Fundamentals	
適用學制	四年制學院國合專班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食品營養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期/學年	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一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食品營養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教育目標	職涯類型	就業途徑	專業職能
食品品管及食品生技研發	C5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C5.1 食品生產與加工	C5.1.1 執行食品加工流程
			C5.1.2 執行加工食品的研發工作
			C5.1.3 規劃、執行、管理並且提供與食品包裝和維護相關的服務
			C5.1.4 執行危害分析以及進行管制作業，以控管食品的生產流程並掌握加工品質
			C5.1.5 依照既定法規以及相關作業流程，維護加工食品以及從業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C6 醫療保健	C6.5 生技研發	C6.5.1 彙整生物技術研究的目標，並且將其開發為合法的生物技術產品，致力於改善人類生活品質
			C6.5.4 制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的規範(如無菌技術、污染防治、測量和校準儀器)
			C6.5.5 生物科技產品之效益評估、產品推廣及實際應用(技術移轉、推廣、臨床應用)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食物學原理	食品原料的種類及物化性質等之專業知識	為日後之食品相關進階學理(持續學習)或應用課程(解決問題)奠定紮實的根基
-------	--------------------	--------------------------------------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食物學原理課程主要目標為介紹食品與生活的關係，基本上是著重在食品與產業發展及生活應用的基本觀念的闡述，建立學生有基本而完整的食品應用的整體觀念，為日後之食品相關進階學理(持續學習)或應用課程(解決問題)奠定紮實的根基。亦藉著課程中所進行的互動提問方式訓練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及小組討論訓練人際互動之能力。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認識食品包裝標示	M (C2,C5)、A(C1,C3)	3
2	食品營養素的組成	M (C2,C5)、A(C1,C3)	3
3	醣類、蛋白質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4	脂質、維生素與礦物質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5	營養素與加工應用	M (C2,C5)、A(C1,C3)	3
6	食品的官能性質	M (C2,C5)、A(C1,C3)	3
7	食品與微生物的關聯性	M (C2,C5)、A(C1,C3)	3
8	食品常見的化學性質及化學反應	M (C2,C5)、A(C1,C3)	3
9	期中考		1
10	食品的分散系統	M (C2,C5)、A(C1,C3)	3
11	穀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2	蛋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3	乳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4	肉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5	油脂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6	蔬菜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7	水果類的特性及在食品加工的應用	M (C2,C5)、A(C1,C3)	3
18	期末考		1

5.3 教學活動

老師課堂授課與示範教學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學生分組報告老師講評

6.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成績百分比：30%(英文考題佔 10-20%)

期末成績百分比：30%(英文考題佔 10-20%)

平時成績百分比：4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7.1.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7.1.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7.1.3 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辦法」並採下列方式進行：

7.2.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7.2.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 (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7.2.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

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7.3.1 輔導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1). 授課教師：黃宏隆

(2). 校內分機：8361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02199@meiho.edu.tw

(4). 教師研究室：